

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

经查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嘉寓股份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公告的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各年涉及金额如下：2010 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31,333.76 万元，其中资金支付 14,576.22 万元，资金转回 16,757.54 万元；2011 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31,479.69 万元，其中资金支付 15,696.89 万元，资金转回 15,782.8 万元；2012 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3,080 万元，其中资金支付 1,540 万元，资金转回 1,540 万元。

二、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嘉寓股份 2010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营业成本结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对各年的利润影响如下：2010 年度嘉寓股份多计利润 4,241.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0.91%；2011 年度嘉寓股份少计利润 807.5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03%；2012 年度嘉寓股份多计利润 150.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43%；2013 年度嘉寓股份少计利润 2,384.6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3.46%。

三、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嘉寓股份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4,748.71 万元调整至 6,269.93 万元，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3,133.11 万元调整至 3,241.82 万元。

嘉寓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嘉寓股份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家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对嘉寓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嘉寓股份时任财务总监胡满姣，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兰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相关规定，对嘉寓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嘉寓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陈其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田新甲、张初虎、白艳红，时任董事许小林、屈瀑，独立董事尹秀超，时任独立董事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刘龙华、谭红旭，时任监事徐曙光、王金秀、薛莹，副总经理朱廷财、周建勇、喻久旺、朱小虎、苏文军，时任副总经理王浩、张国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嘉寓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嘉寓股份董事会秘书牟世凤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嘉寓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17.4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16.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家玉，时任财务总监胡满姣，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兰薇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陈其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田新甲、张初虎、白艳红，时任董事许小林、屈瀑，独立董事尹秀超，时任独立董事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刘龙华、谭红旭，时任监事徐曙光、王金秀、薛莹，副总经理朱廷财、周建勇、喻久旺、朱小虎、苏文军，时任副总经理王浩、张国峰，董事会秘书牟世凤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本所重申：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信为本、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0月25日